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

03 上訴人 張仙里
04 訴訟代理人 楊譜謬律師
05 李佳叡律師
06 被上訴人 蔡義興

07 蔡秀梅
08 蔡秀吟
09 謝蔡綉賢
10 蔡秀英
11 蔡心妤

12 蔡心亞
13 蔡忻芸
14 甲 ○ ○

15 上一人
16 法定代理人 A ○ ○
17 被上訴人 蔡陳枝仔
18 蔡文和
19 蔡美鈴

20 蔡文海
21 蔡進登
22 蔡清順
23 蔡明雄
24 蔡佩容
25 蔡莉婷

26 蔡易成
27 蔡志宏

01 蔡文婷
02 蔡純婷
03 蔡文明
04 蔡豐宇
05 蔡進義
06 蔡秀喜
07 蔡進喜
08 蔡進風
09 蔡惠蘭
10 蔡進謫
11 蔡文玉
12 祭祀公業蔡梧

13 兼上一人

14 特別代理人 蔡清文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6 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 理由

21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蔡鬧當之婚生子女或養女，且
22 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110年度
23 親字第41號（下稱41號）判決確認伊與蔡鬧當之親子關係存
24 在確定，祭祀公業蔡梧（下稱系爭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
25 行前已存在，伊父蔡鬧當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於民國80年
26 3月20日死亡，伊為唯一繼承人，得繼承其派下權。詎系爭
27 公業向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申報派下員系統表及派下員名冊
28 時，未將伊列為派下員，否認伊之派下權存在等情。爰求為
29 確認伊對系爭公業之派下權存在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蔡鬧當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亦無收養關係；縱其2人間有親子關係存在，蔡鬧當既為招婿，自喪失對本生家財產之繼承權，且上訴人復從母姓，未曾奉祀蔡鬧當本家之祖先，無從繼承取得系爭公業之派下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

(二)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文。倘收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查蔡鬧當雖於上訴人出生前，即與張秀設籍同處，然未曾申辦收養上訴人之戶籍登記，難謂蔡鬧當與張秀間有默示收養上訴人之意思表示合致，且證人陳明輝、張啟章、張先求、王文政等人之證言及上訴人所提成年後之相關照片，均不足證明蔡鬧當與張秀間有合意收養上訴人情事，難認上訴人自幼由蔡鬧當收養為養女。

(三)上訴人非蔡鬧當之婚生子女或養女，蔡鬧當於80年3月20日死亡，無男系子孫，上訴人已於46年間與訴外人黃全恭結婚，且未經系爭公業同意得為派下員或依規約可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自無從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繼承取得蔡鬧當之派下權。

(四)綜上，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公業之派下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所定甲類家事訴訟事件，是類事件與身分有關且事涉公益，為維持身分關係之安定性及公益性，避免在不同人間就同一身分關係之存否發生歧異，並期紛爭一次解決，法院就該類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如無同法第48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依該條項本文規定，對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亦有效力，即具有對世效。查上訴人以檢察官為被告，另向高雄少家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即41號事件），該院認上訴人係在其母張秀與蔡鬧當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推定為蔡鬧當之婚生子女，於113年5月24日以41號判決確認上訴人與蔡鬧當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同年6月27日確定，有該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83至197、231頁）。則於此情形，能否謂該41號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當事人以外

之第三人即被上訴人，洵非無疑。乃原審未遑細究，遽以被上訴人均非41號事件當事人，不受該41號確定判決之拘束，，上訴人非蔡鬧當之女或養女，無從繼承取得蔡鬧當之派下權，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彥如
法官　周舒雁
法官　蔡和憲
法官　陳容正
法官　吳美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立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